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3-032 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海格天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腾产业")以自有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以及建成后的项目不动产权作为抵押,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 15 亿元的贷款,用于海格天腾信息产业基地项目的工程建设,具体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等以最终与银行签署的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天腾产业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抵押贷款相关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资产抵押概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海格天腾信息产业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腾产业投资约 20.8 亿元在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广汕公路北侧地块建设海格天腾信息产业基地,打造集"研发、智造、测试、仿真训练"为一体的覆盖陆域、空域、水域等多领域的无人信息产业基地以及具备航空飞行培训能力的专业培训基地。

为有序推进海格天腾信息产业基地的建设工作,根据项目进度和资金需要,天腾产业拟以自有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以及建成后的项目不动产权作为抵押,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 15 亿元的贷款,用于项目的工程建设,具体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等以最终与银行签署的合同为准。

本次天腾产业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拟申请贷款的商业银行不构成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抵押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广州海格天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AMK149
3. 法定代表人:余青松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 成立日期:2022 年 2 月 18 日
6. 注册资本:90,000 万元
7.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香山大道 2 号(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内)
8.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

三、抵押资产情况

本次抵押资产为天腾产业于 2022 年 9 月购入的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广汕公路北侧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建设阶段的在建工程及建成后的项目资产。土地使用权、建设阶段的在建工程及建成后的项目资产的实际抵押金额,以商业银行审批确定。

除本次抵押外,上述不动产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对公司的影响

天腾产业本次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符合海格天腾信息产业基地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有助于充分保障项目建设进程。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财务收支稳健,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资产抵押贷款风险可控。

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3-031 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公司 9 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海格天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腾产业")以自有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以及建成后的项目不动产权作为抵押,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 15 亿元的贷款,用于海格天腾信息产业基地项目的工程建设,具体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等以最终与银行签署的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天腾产业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抵押贷款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0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	–	2023/6/2	2023/6/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7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2,627,12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788,136.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	–	2023/6/2	2023/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首发前限售股及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售股)的红利全部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相关税法规定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之规定计算纳税,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其在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7 元。如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7 元。

(5)对于机构投资者、法人股东等其他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 元(含税)。

五、相关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售股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后续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上述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6-84081101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3-026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5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2	–	2023/6/5	2023/6/5	2023/6/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96,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4,400,000 元,转增 118,40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414,400,00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2	–	2023/6/5	2023/6/5	2023/6/5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台州森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岭森林全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清贤等所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 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对个人持有的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财税〔2015〕101 号和财税〔2012〕85 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 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 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 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135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5 元。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 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 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35 元。

(6)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219,780,000	87,912,000	307,692,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76,220,000	30,488,000	106,708,000
1、A 股	76,220,000	30,488,000	106,708,000
三、股份总数	296,000,000	118,400,000	414,40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414,400,000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4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6-86336000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3-025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6 月 05 日(星期一) 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星期一) 至 06 月 02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forestpackaging@126.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等,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6 月 05 日 上午 09:00-10:00 举行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6 月 05 日 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启军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陈清贤

独立董事:王一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6 月 05 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星期一) 至 06 月 02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forestpackaging@126.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576-86336000

邮箱:forestpackaging@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3-037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北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河北证监局、河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周二)15:00-17:00。届时公司总会计师范维红女士,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班泽锋先生将在线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9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大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财务投资考虑,公司全资子公司 TES Touch Embedded Solutions Inc.(以下简称"萨摩亚宸展")拟以自有资金方式向 ITH Corporation(以下简称 "标的公司")增资不超过 13,571,897 美元,认购股数不超过 13,571,897 股。本次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发行股份总数由 367,713,714 股增加至 452,396,565 股,萨摩亚宸展将持有标的公司不超过 3%的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0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增资协议尚未签署完毕,各方正在对已确定内容的协议加紧签署中,但能否签署完毕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敦促各方尽快签署增资协议并通过进展公告予以公示。

一、对外投资交易概述

1、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展光电"、"TES"或"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财务投资考虑,公司全资子公司 TES Touch Embedded Solutions Inc.(以下简称"萨摩亚宸展"或"全资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方式向 ITH Corporation(以下简称"ITH"或"标的公司")增资不超过 13,571,897 美元,认购股数不超过 13,571,897 股。本次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发行股份总数将由 367,713,714 股增加至 452,396,565 股,萨摩亚宸展将持有标的公司不超过 3%的股权。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 企业名称:ITH Corporation
■ 企业类型:Limited Liability Exempted Company
■ 法定代表人:梁公伟
■ 注册股本:1,039,042,821 股
■ 已发行股本:367,713,714 股
■ 每股面额:0.3176 美元
■ 注册地址: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成立日期:2019 年 1 月 10 日
■ 公司核心资产: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力科技" 或"ilitek")100%股权
■ 公司主营业务:投资控股。自成立以来,ITH 作为奕力科技的持股平台,本身并无实际业务经营。
■ 奕力科技概况:

(1) 企业名称: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股权状况:侨外资
(3) 统一编号:42581937
(4) 法定代表人:梁公伟
(5) 注册资本:新台币 4,500,000,000 元
(6) 注册地址:台湾新竹县竹北市台元二街 1 号 10 楼之 1
(7)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22 日
(8) 经营范围:电子零组件制造业、国际贸易业、电子材料批发业、智慧财产权权业、产品设计业、一般投资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9) 公司主营业务:面板驱动和触控 IC 设计
(10) 奕力科技股权结构:

单位:新台币千元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ITH	100%	2,036,170
合计	100%	2,036,170

(11) 奕力科技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新台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793,044	28,379,220
负债总额	15,638,991	15,570,343
净资产	15,154,053	12,808,877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187,806	30,976,915
净利润	2,185,267	8,317,48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台湾资诚联合会计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会计师查核报告》((111)财审报字第 21006234 号和(112)财审报字第 22005987 号)。

(12) 奕力科技业务情况

奕力科技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为专业的面板驱动与触控 IC 设计公司,拥有显示与触控两项核心技术,多年来专注于面板显示器与触控相关技术之整合,产品线涵盖手机、平板计算机、笔记本电脑、工控、电竞、穿戴、电视与车载等大、中、小尺寸之消费性产品应用,2017 年成功结合两项技术推出一系列整合型 TDDI 产品后,近年来营业额成长率快速,市占率达到全球第 2 名,截至 2021 年初,产品累计出货量已超过 80 亿颗,位居领导性地位,奕力科技是中日韩等国家主要面板供货商,现为台湾前五大 IC 设计公司且为全球知名品牌的重要供货商。

显示和触控芯片广泛运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交互式白板、健身器材和车载等领域。据 Frost&Sullivan 预估,该市场将保持 6%左右的年复合增长率,且到 2024 年和 2025 年,整体规模将分别达到 107 亿和 114 亿美金。特别是在智能手机行业,伴随着 OLED 技术的推广和渗透,加上 5G 和折叠等新技术的成熟,对高端芯片的需求将稳步提升。而奕力科技在 OLED 技术上,一直保持行业领先。

截至 2022 年年末,奕力科技实现营收 221.87 亿新台币,税后净利 21.85 亿新台币,全球拥有员工 847 名,其中超过 10 年工作经验的研发人员超过 570 名,持有超过 300 项的专利。未来,奕力科技将更深度精进研发技术,以加强产品多样性发展,以期在各领域维持领先群地位。

(13) ITH 为境外公司,不适用失信被执行人相关核查。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本次交易出资方式: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按照标的公司的投后估值为 452,396,565 美元执行。全资子公司萨摩亚宸展以自有资金对标的公司增资不超过 13,571,897 美元,认购股数不超过 13,571,897 股,完成交易后萨摩亚宸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将不超过 3%。

3、标的公司股权构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美元)
原始股东	100.00%	367,713,714	81.28%	367,713,714
其他增资参与者	0.00%	0.00	15.72%	71,110,954
萨摩亚宸展(注)	0.00%	0.00	3.00%	13,571,897
合计	100%	367,713,714	100%	452,396,565

注:萨摩亚宸展本次投资不超过 13,571,897 美元,持有标的公司不超过 3%的股权。

4、本次定价遵循公允、合理、互利的市场化原则,根据标的公司市场价值估值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后达成,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三、拟签署的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萨摩亚宸展将与 ITH 签署增资协议,并与 ITH 股东 Nelpus Investments Limited 签署承诺函,协议和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投资方式及投资金额

(1)标的公司章程所订授权资本额为 330,000,000 美元,每股面额为 0.3176 美元,共计 1,039,042,821 股,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367,713,714 股。标的公司本次增资总金额为 84,682,851 美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00 美元,本次共发行 84,682,851 股,增资后发行股份总数为 452,396,565 股。

(2)萨摩亚宸展依照协议认购不超过 13,571,897 股,认购金额不超过 13,571,897 美元。

2、增资款缴纳

(1)标的公司将于:(a)提供 2022 年 ITH 合并财务报告;及(b)标的公司股东会同意增资条件后,以书面通知增资方增资缴款。目前预计增资款缴纳日为标的公司完成上述条件后三个工作日或标的公司指定的其他日期。

(2)若增资方未能于增资款缴纳日缴付全部增资款,应于增资款缴纳日开始至实际缴付之日的期间,依照单利方式就未缴付部分向 ITH 支付利息,利率为台湾银行届时执行的银行之间的拆借利率上浮百分之五十后的比例。

3、承诺事项

(1)增资完成后,增资款将由标的公司或其指定方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买回其子公司豪迪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迪微")股权。参与增资的投资人需取得相关主管机关投资许可(若有)。

(2)若投资人未能在两个月内或在 ITH 同意的期限内取得许可,ITH 有权原价买回或依原增资每股价格协调其他投资人认购其持有的增资股份。

(3)于 2023 年标的公司召集股东会改选董事会时,萨摩亚宸展承诺将已持有的全部股数投票支持 ITH 股东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并将投票委托书交给 Nelpus Investments Limited。

(4)于办理 ITH 上市案时,如台湾证券交易所或承销商要求 ITH 股东应将一部分的 ITH 股份送交台湾集中保管结算所集中保管时,萨摩亚宸展承诺配合办理;具体送交集中保管的股数,依照 ITH 或 Nelpus Investments Limited 分配之比例为准。集中保管股数不得高于萨摩亚宸展 60%的认购股权。萨摩亚宸展持有的股份于送交集中保管之日起,至 ITH 上市之日,三个月内不得领回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4、协议的签署及生效

正式协议将在 TES 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四、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人员安置等情况。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萨摩亚宸展通过本次增资可以参与 ITH Pre-IPO 轮的股权投资,从财务投资角度,在持有期间的股利分配收入或上市后的资本利得可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增加公司利润;另一方面,显示和触控芯片属于触控显示屏和工业电脑的重要原材料,芯片设计公司更是行业生态圈的重要参与者。通过股权投资,有利于宸展光电与奕力科技在未来建立更加广泛和深入的合作关系,促进公司提升供应链管理能力与上下游的业务整合能力。

六、风险提示

股权投资存在一定的风险性和不确定性,ITH 在完成增资后将开始推动上市相关作业,预计在未来 1-2 年内完成上市,但未来仍有可能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形势变化、影响公司上市或者未按照预期时间实现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增资协议》;
3.《承诺函》。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1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与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详情请参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一、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295944816

企业名称: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法人商事主体【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孙大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肆仟柒佰柒拾伍万柒仟肆佰叁拾捌元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04 月 14 日

住 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 60 号厂房

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其他计算机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公司章程》备案完成情况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完成备案,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1、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8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合肥泰禾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海智能")进行分期增资。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184 万元对卓海智能进行第一期增资(其中 6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53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与卓海智能已就本次交易签署了《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合肥泰禾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且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增资款人民币 15,184 万元至卓海智能募集资金专户。后续卓海智能将尽快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的《合肥泰禾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

三、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大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690294270

注册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玉兰大道 66 号

乙方一:王金诚

身份证号:340822******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

乙方二:齐美石

身份证号:342622******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 ******

(乙方一与乙方二以下合称"乙方")

丙方:合肥泰禾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大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RL7YN35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经济开发区振兴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 7 栋 5 层 515-01 室

鉴于:

第一,目标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之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合肥市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0 万元。

第二,甲方有意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目标公司和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对目标公司的增资,目标公司股东已经做出同意接受甲方对目标公司投资的股东会决议,目标公司现股东均出具了放弃对本次新增出资额的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鉴于上述事实,甲方、乙方和目标公司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目标公司增资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本协议,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章 增资

第一条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现时的人民币 1,25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1,900 万元;目标公司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650 万元全部将由本协议甲方认购,认购总价款(即增资款)为人民币 15,184 万元,差额人民币 14,534 万元全部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

第二条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次增资中,甲方应以货币方式向目标公司进行增资。

第三条 目标公司提供的验资账户情况为:

银行账户:合肥泰禾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223022511301000006

银行账号:徽商银行合肥宁国路支行

第四条 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17.50	95.658%
王金诚	53.90	2.837%
齐美石	28.60	1.505%
合计	1,900.00	100.000%

第五条 在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缴纳增资款后,目标公司按照以下流程办理有关验资手续、工商变更手续、签发相应的出资证明等,同时原股东应该促使目标公司按照以下流程办理上述手续:

1. 在甲方出资到达目标公司账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应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本次增资相关工商变更,在工商变更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更新后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的复印件;

2. 在前述关于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应向甲方签发加盖目标公司公章的出资证明。该出资证明,须记载目标公司的名称、成立日期、甲方名称及其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和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出资日期和签发日期。

第六条 在甲方缴纳增资款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非因甲方原因,目标公司未能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的,甲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在收到其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缴纳的增资款返还给甲方。逾期返还的,目标公司应就其未返还款项金额按照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目标公司收到该增资款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 增资款主要用于目标公司开展指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标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则和甲方要求,及时、如实向甲方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章 股东权利

第八条 在甲方支付增资款后,甲方将就新增出资额享受《公司法》以及目标公司章程约定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仅限于:享有所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应分配利润;参加目标公司的股东会议并依照所持股权的份额行使表决权;向目标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对目标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查阅和复印目标公司的章程、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记录、财务账目、评估报告、目标公司股权结构等信息;参与目标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其他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赋予公司股东的权利。

第三章 违约责任

第九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且在收到守约方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后 30 日内仍不纠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同时亦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若各方都有违约行为,应根据各方违约情况,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四章 保密

第十一条各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或泄漏本次增资的任何信息以及在此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和商业秘密。各方的此种承诺均应是无限期的。

第十二条本协议的各方可在下列情况下披露或公开本协议的内容或所涉及的交易详情:

1. 根据拥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或行政机关的命令或指示披露或公开的;
2. 向其相关及必须要知悉该等内容或详情的雇员、顾问、律师、评估师或审计师等披露或公开的;
3. 按照相关证券交易所或其它证券监管机构的命令或指示披露或公开的;
4. 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披露和公开的。

第五章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第十三条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四条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有权向目标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双方增资协议的签署,有利于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合肥泰禾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支付凭证。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